附件3:

**购销框架协议**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签定以下电解铅购销框架协议:

**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交期**

货物名称：电解铅。

数量：以每次点单业务乙方中标实际数量为准。

交货时限：货款支付后2日内。

**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**

1. 产品符合GB/T469-2013国标1#电解铅≥99.994%标准，且为甲方指定品牌(豫光、万洋、岷山、上京、山虎、葫锌、恒邦或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其它品牌)。

2.产品应避免雨雪及其它污染物。

**三、报价和定价模式**

1.报价为含税（13%税率）到厂价格，选用以下两种模式：

①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挂单成交价+升贴水；

②上海有色网当日网均价+升贴水。

2.订单及定价确立方式：甲方实施点单业务询价当日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报价单，根据乙方的报价情况，由甲方确定是否选定乙方作为当次点单业务合作方，并确定当次点单业务的采购量和升贴水。

**四、业务模式及付款方式**

模式一：期货合约点价模式

期货合约期限选择：任一未到期的铅期货合约。付款方式分为两种：

1．点价前发货，发货前以付款当日的上海有色网铅均价预付需发货量110%货款，当铅价上涨保证金不够时，追加保证金金额由双方确定后执行，待期货点单价格确定后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2．点价后发货，结算价格由期货合约点单价格确定，发货前支付预发货量100%货款，到货后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模式二：上海有色网网价点价模式

点价实施时间为：点价当日。付款方式分为两种：

1．点价前发货，发货前以付款当日的上海有色网铅均价预付预发货量110%货款，待点单价格确定后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2．点价后发货，发货前按照已确定单价支付预发货量100%货款，到货后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**五、交付地点及要求**

1.交货地点为甲方公司仓库。

2.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、磅码单。

**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**

按±1‰的误差计损，在此误差范围内以乙方提供的重量为结算依据，超出该误差以双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斤重量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及计量异议**

1.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标准要求提供合格产品。

2.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捆扎，并标明商标、重量、批号等内容。

3.到货后如有异议甲方在2个的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，乙方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让步接收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接收的，乙方应负责包换。

2.甲方逾期付款，应经过乙方的同意，否则按逾期付款额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1‰违约金。

3.乙方应按时交货，乙方未按要求时间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未交货款总额0.5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7 日仍未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货款，并按未交付货物的 1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九、不可抗力**

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期履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事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须即致电对方及在15天内以快递向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，在上述情况下，仍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履约。如事件持续超过10个星期，未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**十一、其他**

1.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的争议提交异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2.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有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。

甲方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